

关于强化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的通知

为了强化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听取学术报告会和开题报告评审的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1、从 2021 年开始，申请毕业的博士生须有 15 次博士生在学期间实时提交的报告总结（要求每次报告结束 3 天内将报告总结表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scmsxsbg@ustc.edu.cn 并抄送给导师），2020 年毕业的学生须有 15 次报告总结（其中至少有 10 次实时报告总结）。

博士生每次提交的邮件主题格式统一为：“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总结表-姓名-学号”。博士生申请学位前将报告总结表和邮件截图（要有发送时间等信息）电子版打包，一次性提交审核。

2、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应于申请博士学位前一年完成。要求每个学位点须在规定时间内集中组织博士生进行开题报告一次，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 5 人（其中教授不少于 3 人），组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，听取博士研究生的汇报，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。对于不合格的可要求重做甚至推迟答辩申请。

各学位点在开题报告答辩结束后，将合格和不合格名单报教学办公室。

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

2019 年 9 月